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326 号），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将问询情况回复并公告如下：

2017 年 6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 5.91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7%）与 Power Star Holdings (HongKong) Limited（持有公司 6.47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1%）拟在未来六个月内，分别减持各自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

1、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情况，并说明已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答复：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答复：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目前不存在也无预期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及近期你公司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具体情况；

答复：

经自查，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也未接受投资者的现场调研。

近期，公司接受了《证券日报》、《新京报》的采访，采访中提及的问题及回复内容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近期未接受其他媒体采访。

4、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说明的情况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